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0771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　　标

晴天昱家

申 请 人 连云港昱铭贸易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工业集中区80号-2

代理机构 连云港尧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食品；酿酒麦芽；宠物厕所用砂